

THE US-CHINA BUSINESS COUNCIL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

##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对政府采购和国有企业采购的建议

2021年9月

自1973年以来，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USCBC）及其260多家会员公司一直致力于推动中国经济和技术的发展。我们的会员包括众多致力于开发中国市场的跨国企业。

许多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会员积极参与政府采购和国有企业采购，与中国客户保持长期伙伴关系，持续提供高质量产品和服务。我委员会会员公司注意到，中国近年来采购环境得到了改善，其中包括招标透明度提升、对外商投资企业（FIE）承诺给予同等待遇以及中国的采购法与国际标准接轨的相关工作。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就中国政府采购情况采访了30家会员公司，涉及信息与通信技术（ICT）、医疗保健、能源和制造业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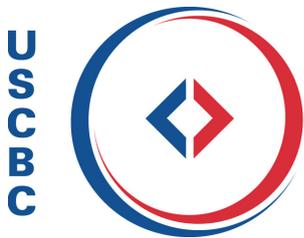
我们的会员公司欢迎《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的修改草案，这将强化招标通知的程序和透明性要求，并将中国采购框架与《政府采购协议》紧密接轨。各公司也感谢在《外商投资法》中纳入不歧视条款。《外商投资法》强调中国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坚持对外商投资企业公平竞争以及在中国生产的外商投资企业产品将享受同等待遇。

然而，各公司依然对此表达关切。例如采购法实施的不一致、对外国产品和零部件的国产替代进程、国产成分界限和本国产品的定义缺失、以及在评标中泛安全性原则等。

我委员会鼓励中国继续将采购行为与世贸组织中的现有承诺和国际标准接轨。全面实施《外商投资法》、履行世贸组织中关于国有企业采购的承诺并继续提升《政府采购协议》的申报将极大提升中国采购环境，为中国公司创造新机会。若作为《政府采购协议》成员国，中国将可以更好地进入其他《政府采购协议》成员国家和地区的政府采购市场。委员会也希望中国能够鼓励在评标中对安全标准实行限缩解释，并希望中国对本国产品进行定义，且应包含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生产的产品。这将使得中国采购环境具有更强的一致性和可预测性。委员会希望附件中的详细建议可以提供一些有建设性的意见，帮助解决美国公司面临的挑战，同时也将有利于中国公司和消费者。在中国努力以最具竞争力价格采购最佳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委员会希望成为其有力合作伙伴，并希望中国政府将我委员会作为一项资源。

### *中国加入《政府采购协议》的申报和国内法律体系*

**继续提升加入《政府采购协议》的申报：**通过按照《政府采购协议》扩大各级政府实体范围和增加国有企业数量，中国最近一次加入《政府采购协议》的申请较之前已明显提升。我们鼓励中国在此次申报的基础上，增加更大的国有企业覆盖范围，并限制可能拖延中国加入后全面实施的过渡措施。以一个综合的申报加入《政府采购协议》将不仅使外商投资企业获得进入中



## THE US-CHINA BUSINESS COUNCIL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

国采购市场的更大自由，也将使中国公司获得更多进入其他《政府采购协议》成员国家和地区的机会。

**将国内的采购法与《外商投资法》接轨：**当前《招标投标法》草案和《政府采购法》广受美国公司欢迎。但是，进一步将法律与《外商投资法》接轨将确保国内法律体系的一致性和公平对待在华开展生产活动的外商投资企业。

- 《外商投资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依法对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
- 《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阻挠和限制外商投资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标标准等方面，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或者服务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和内资企业区别对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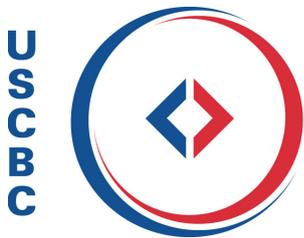
**定义“本国产品”：**中国尚未发布对“本国产品”的定义，所以其意思有赖于解读。外商投资企业经常发现他们因为不同政府实体的不一致解读和外商投资企业与外国品牌关联而被排除商业机会或遭受不公正对待。我们建议发布一个定义，明确包含外商投资企业在华生产的产品和服务。

**履行国有企业采购方面的世贸组织承诺：**国产成分的要求、有利于本土产品的指示以及其他干扰国有企业以商业标准采购决定的行为均与中国对世贸组织的承诺和国民待遇的核心世贸组织准则相违背。在加入世贸组织时，中国做出了下述关于国有企业的承诺：1) “所有国有企业和国家投资企业购销将仅基于商业对价，比如价格、质量、适销性、可得性，其它世贸组织成员将有充分机会以非歧视条款和条件与这些企业进行购销；”以及 2) “中国政府不会直接或间接影响国有企业或国家投资企业的商业决定，包括数量、价值、采购或出售产品的原产地，除按世贸组织协议规定外。”

针对信息与通信技术及医疗保健领域的相关建议

信息与通信技术产品的安全评估

**对安全准则的限缩解释：**尽管网络安全法没有明确指出原产国家作为产品安全性的因素，美国公司注意到很多采购实体将美国公司作为事实上的安全风险。将产品安全性与原产国家或生产商的国籍联系起来对外商投资企业带来了很大市场壁垒。我们建议参与公开采购的政府实体和国有企业发布安全准则，限缩解释在评估产品时的标准，避免通过原产国或生产商的国籍判断产品安全性。



**THE US-CHINA BUSINESS COUNCIL**

美 中 贸 易 全 国 委 员 会

*医疗保健：药品和耗材采购*

**继续提升国家医保目录：**我们鼓励中国为政府定价和医保建立一套综合性、可持续的政策框架，其中应包括对新药可预计和及时的报销决定，系统、透明的与报销相联系的价格谈判机制，采用循证的方法进行药品价值评估，并提高商业医疗保险的地位。

**提高对高价值耗材采购时的质量考量：**在高价值耗材的带量采购中，尽管产品质量差异很大，对产品的先进性区别考量有限。公司建议提高对质量因素的考量，对不同应用和质量层次的产品进行分别轮次的采购。

**提高带量采购的实施：**容许多个中标者是一个积极的进步，通过将所有供应权授予最低价投标人，国家带量采购计划可能会减少市场上品质供应商的数量，增加药品短缺的风险，妨碍患者和医生选择临床上最适合的药品。我们鼓励中国实施透明、合理的政府定价政策，以认可其创新以及为中国患者带来的价值。